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附錄二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 DTTNCo 之 43.43% 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購買及賣方須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港幣 0.388 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早前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支付收購待售股份之部分／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N 股份」	指	DTTNC0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DTTNC0」	指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總商會」	指	香港總商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通過早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DTTNC _o 之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DTTNC _o 與香港政府訂立
「早前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待售股份之草擬買賣協議，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早前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有關早前協議之公佈及通函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DTTNC _o 之58,740,000股股份，佔DTTNC _o 已發行股本43.4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TTNC _o 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及DTTNC _o 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 財政司司長法團；(ii) 香港工業總會；(iii)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iv)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v) 香港總商會；(vi) 香港印度商會；及(vii) 香港出口商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鍾順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J.P. (主席)

翟迪強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葉承智先生

陳慧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就建議收購DTTNCo之43.43%股權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據早前公佈及通函披露，本公司及賣方尚未訂立早前協議，而本公司將促使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起四星期內訂立早前協議。根據早前協議，如選擇以現金支付待售股份，總代價將為港幣18,796,8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或如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則為港幣19,971,6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4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通過早前協議。如早前公佈及通函所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乃於刊發早前公佈及通函時方予以實質確定。倘若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早前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尋求獨立股東再授出批准。

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之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同意按經修訂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進行收購事項，並取消賣方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之選擇權。除代價之變動外，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與早前協議相同。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彼等之DTTN股份，作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於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代價經修訂，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再授出批准乃屬合適之舉。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協議、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有關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除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款

根據協議，賣方須以待售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及不利權益之待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時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總代價為港幣22,791,12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代價乃董事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DTTNC_o於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以及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500,000元後釐定。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之批准須維持有效及並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獲得各賣方放棄其對其他賣方出售DTTNC_o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終止經營協議，惟有關終止須於完成發生時方生效；
- (iv) 所有賣方、本公司與DTTNC_o訂立文據以終止股東協議及相關附加契據，各方據此（其中包括）互相豁免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權利和互相解除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有關終止、豁免及解除須於完成發生時方生效。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ii)及(iv)。豁免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便完成收購事項，因為一旦出現技術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上述條件(iii)及／或(iv)或無法獲達成，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豁免在商業上將不會改變收購事項之代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指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並終止有效，而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共同）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

有關 DTTNCO 之資料

DTTNC_o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作為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之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實施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DTTN」)形式的電子架構之一項重要舉措，以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之地位。本公司當時呈交建議書，並經香港物流發展局建議，與政府就發展及營運DTTN展開磋商。其後，DTTNC_o與政府訂立經營協議，以界定DTTN之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TTNC_o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3,700,000元及港幣43,200,000元。董事相信，DTTNC_o過往兩個年度錄得之業績欠佳乃主要由於客戶加入及參與活動之比率低於預期，其乃由於根據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局限了DTTN之發展潛力所致。例如，根據經營協議，DTTNC_o之營運須受一套指導原則所規限，其中包括限制DTTNC_o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及在首五年內設置DTTN用戶應付費用之上限，而該等費用僅可以在與政府磋商後提高至上限以上。

於過往數年，DTTNC_o遇到客戶因彼等僅可使用DTTN進行單純之文件交換及DTTN不能提供增值應用服務，成效有限，故不願意及／或拒絕使用DTTN之情況。

DTTNC_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DTTNC_o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DTTNC_o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200,000元。DTTNC_o之淨現金狀況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8,900,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董事認為，倘DTTNC_o在其目前經營模式下(受經營協議所限制)繼續出現虧損，則DTTNC_o之現金狀況將被耗盡，而在缺乏股東新注資之情況下，實難維持DTTNC_o之持續經營。

雖然DTTNC_o自成立以來面對各種困難，董事仍認為DTTN屬優秀業務理念(其亦獲得其利益相關方認同)並於香港貿易及物流行業之長遠發展中舉足輕重。香港為全球最重要金融及貿易樞紐之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數字，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之出口總量約達港幣28,420億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全年出口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1%之速度增長。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全年相比，以及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同期相比，兩者之港口貨物吞吐

量統計數字分別增長約3.02%及約9.79%。董事相信，提供共同電子平台以促進貿易及物流業供應鏈內之資訊流通的DTTN將從貿易業之不斷增長中受惠，因此得以提高DTTN服務之需求。

此外，中國市場是DTTNCo的新商機。中國已成為香港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隨著中國與香港之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加上DTTNCo能提供一個進行電子商務及促進貿易與物流業供應鏈之間之資訊流通之共同電子平台(特別為中小企業採用)，董事相信存在DTTNCo可尋求開發之商機，而且DTTNCo將可從香港之貿易行業及其在香港以外之貿易夥伴之持續增長中受惠。

董事因此一直在考慮不同方案以協助DTTNCo扭轉虧損狀況，以確保其長期有效營運及成功。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之單一法團。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成立，旨在發展及維護香港工商界之利益，及就影響商界之政策及立法向政府提供建議。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為非牟利組織，旨在推動、保護及發展貨物運輸，特別是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業務。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為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之獨立組織，旨在保護及促進香港出口商、進口商、貿易商及製造商有關貨物運輸之利益。

香港總商會於一八六一年成立，為自負盈虧之非牟利工商組織，旨在監察及保護一般商業利益，收集所有有關商界利益之資訊並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溝通。

香港印度商會於一九五二年成立，旨在推廣及保護香港及華南之商務，及代表印度社群就香港之商業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出口商會於一九五五年成立，與本地及海外貿易組織聯繫緊密，旨在保障香港出口貿易之利益及為出口商拓展商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聯繫政府及商界，而DTTNC_o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提供平台。DTTNC_o現由本公司擁有56.57%股權。於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的一部分，對本公司有策略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報內所述，本公司有意對DTTNC_o之發展取得更顯著進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及DTTNC_o之業務整合，從而可改善業務及實現協同效益。於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DTTNC_o屆時可納入本公司業務之中，從而可共享業務及營運資源以及節省成本，故可實現成本上之協同效益。此外，DTTNC_o之業務平台亦可與本公司之服務平台整合。再者，於完成後，經營協議將予以終止，從而消除經營協議對DTTNC_o經營之限制。隨著有關限制之消除，DTTNC_o可將其增值應用服務與基本文件交換服務進行配套，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及利益，從而使DTTNC_o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預期可提高其商業可行性及在未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收購事項亦是本集團建立本身的電子平台，以發掘中國物流業之業務潛力及參與中國市場之電子商務業務之另一途徑。

與早前協議比較，協議項下之代價已取消以股份付款之選擇權，而總代價已由港幣18,796,80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增至港幣22,791,12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根據經修訂架構，總現金代價較根據早前協議所建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之價格計算之總現金代價多出約港幣3,990,000元，而董事認為此增加額就交易之利益而言實屬合理。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上述理據後，董事認為，依據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盡快進行收購事項以便有關DTTN之營運限制可得以解除及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利用及憑藉DTTNC_o之現有基礎設施拓展中國市場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協議內收購事項之有關代價，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將列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呈報及公佈之規定。由於(1)其中一名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2)另一名賣方香港總商會為DTTNC_o之11.09%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DTTNC_o之0.24%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之幹事，因此其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根據收購事項收購DTTNC_o所經營之業務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以及訂立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鑒於預期於完成後可實現之利益及潛在協同效益，即使DTTNC_o過去有虧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考慮協議之條款並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乃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所編製就有關根據早前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DTTNC_o之43.43%股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根據早前協議，如選擇以現金支付待售股份，總代價將為港幣18,796,8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或如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則為港幣19,971,6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4元。早前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但其後未獲所有賣方接納。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經過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重新進行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協議，以按經修訂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進行收購事項，而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之選擇權則被取消。除代價之變動外，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與早前協議相同。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為此正在尋求獨立股東再次授出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及協議之詳情載於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DTTNC_o之56.57%權益，但由於貴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未能控制DTTNC_o之董事會，因此DTTNC_o之業績並無綜合至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TTNC_o之業績將綜合至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作為賣方之一，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9%，而另一賣方香港總商會乃於DTTNC_o擁有11.09%權益之股東，故上述兩者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之三名，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收到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取之資料乃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計及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如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函件所載，為支持吾等對根據早前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看法，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DTTNC_o及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DTTN之業務及其前景、DTTNC_o之業務表現以及DTTN與 貴公司業務之策略整合。由於DTTNC_o或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香港和中國之貿易及物流行業所處之宏觀經濟環境均無重大變動，故該等因素及原因(惟若干行業統計資料已作更新)仍構成吾等於評估協議之條款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部分。

1.1 DTTNC_o及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DTTNC_o之成立可追溯至政府之研究報告，該報告為二零零三年四月香港物流發展局公開邀請各有興趣之人士就發展及實施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DTTN」)形式的電子商業對商業(「B to B」)平台提出建議奠定了基礎。在政府之研究報告中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發展DTTN被認定是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內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地位的重要舉措之一。 貴公司認為DTTN在商業上可行，並考慮到 貴公司於電子貿易相關服務方面之資源、實力及經驗， 貴公司就此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推薦下，政府與 貴公司就發展及營運DTTN展開磋商。據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DTTNC_o，其後DTTNC_o與政府訂立經營協議，以界定DTTN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聯繫政府及商界，而DTTNC_o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提供平台。DTTNC_o現由 貴公司擁有56.57%權益。目前，由於 貴公司並無擁有DTTNC_o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於DTTNC_o之權益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DTTN之業務及其前景

DTTN為一種提供共用電子平台之電子基礎設施，旨在促進貿易及物流服務供應鏈領域之資訊流通，主要用以交換各種商業B to B文件。預期倘廣泛使用，DTTN將起着推動採用電子商業模式(特別是為中小企業所採用)之作用。

如該函件所載，董事認為，DTTN乃屬一種優秀業務理念(亦得到其利益相關者所認同)，於支持香港貿易及物流業之長遠發展方面舉足輕重。鑒於香港與中國之貿易量日趨增長，中國市場為DTTNCo帶來新商機。

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數據所示，香港出口總額已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7,42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8,242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1%，而香港進口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8,05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0,253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9%。此外，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之統計資料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香港為中國第五大貿易夥伴，貿易額約為1,724億美元，佔中國貿易總額約7.9%。另外，據中國商務部之統計資料所示，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貿易額於二零零七年約為1,972億美元，按二零零三年之總貿易額約874億美元計算，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6%。以上反映香港將繼續作為中國重要的貿易夥伴，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DTTN作為促進貿易及物流行業供應鏈領域資訊流通的共用電子平台，將受惠於香港貿易業之持續發展。

同時，根據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佈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互聯網調查報告，中國B to B電子商務市場預期將會保持持續快速增長。B to B交易總值於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9,957億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約為人民幣12,500億元，增長約25.5%。另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報告，中國互聯網普及率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五年六月約7.9%增至二零

零八年六月約19.1%。基於上述，吾等預期，隨著中國使用互聯網及電子數據交換服務日益廣泛，商界從事電子商務交易將會繼續保持增長，而此發展趨勢對DTTNC_o之業務有利。

1.3 DTTNC_o之業務表現

如該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TTNC_o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3,700,000元及港幣43,200,000元，而DTTNC_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9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200,000元。吾等亦得悉DTTNC_o之資產淨值將會因一直處於虧損狀況而進一步減少。

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DTTNC_o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DTTN之整體技術發展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全面投入商業運作時才完成，故該年度錄得之營業額極少，而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則按整個年度計算所致。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招攬客戶之市場推廣進度及DTTNC_o之服務啟動較預期緩慢，該年度錄得之營業額僅約為港幣186,624元，故DTTNC_o之財務業績進一步轉差及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3,200,000元，主要是來自該年度錄得之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TTNC_o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1,100,000元，但仍錄得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TTNC_o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別約為港幣28,900,000元及港幣7,100,000元。鑒於DTTNC_o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及往績虧損記錄，董事認為在目前經營模式下，如沒有股東作出進一步之新注資，實難維持DTTNC_o之持續經營。

雖然DTTN具有如上文所討論之發展潛力，但DTTNC_o之財務表現於過去兩年不甚理想。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DTTNC_o於過去兩年之業績不甚理想乃主要由於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限制了DTTN之發展潛力所致。例如，根據經營協議，DTTNC_o的營運須受一套指導原則所規限，其中包括限制DTTNC_o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及在首個五年內設定DTTN用戶應付費用上限，而該等費用僅可以在與政府磋商後調高至上限以上。據董事表示，於過往數年，DTTNC_o遇到許多潛在客戶因彼等僅可使用DTTN進行單純的文件交換及DTTN不能提供增值應用服務，成效有限，故不願意使用DTTN的情況。

因此，協議內載明，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經營協議須予以終止，從而消除該等局限DTTN發展潛力之限制。儘管 貴公司可酌情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如該函件所述，吾等得悉，豁免可為 貴公司帶來靈活性以便完成收購事項，因為一旦出現技術限制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導致經營協議不能被終止，惟相關條件須為不得改變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商業代價。據董事告知，此極不可能出現之情況僅於修訂經營協議(倘將持續)以取消局限DTTN發展潛力之所有限制時方會發生。

1.4 DTTN與 貴公司業務之策略整合

鑒於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終止經營協議方式予以取消，董事認為，DTTNC_o可將增值應用服務與其基本文件交換服務進行配套，為客戶帶來更高價值和利益，從而使DTTNC_o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預期可提高其商業可行性及在未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另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正就於中國提供電子文件交換及轉換解決方案之若干項目進行商討。於消除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後， 貴公司將可更好地接管DTTNC_o之業務及發掘於中國拓展物流業及其與全球其他市場互動之業務潛力。收購事項將成為 貴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之一部分。鑒於DTTN為一個成熟之B to B電子商務平台，如收購事項獲具體落實， 貴公司可運用及利用DTTNC_o之現有基礎設施開拓中國市場，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構建其本身電子平台之替代途徑，以參與中國市場之電子商務業務。另外，如該函件所述，DTTNC_o可併入 貴公司之業務中，從而消除因維持DTTNC_o作為一個單獨及獨立組織所產生之重疊，且DTTNC_o之平台可與 貴公司之平台進行整合，實現節省技術及人力資源，使DTTNC_o之營運更具效益及效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港幣97,900,000元、港幣63,000,000元、港幣91,400,000元、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76,200,000元。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往績盈利記錄及上文「DTTN之業務及其前景」一段所述之DTTN之業務發展潛力，吾

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即如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被取消以便能夠向客戶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前段所述之改善及協同效應能夠得以實現， 貴集團將擁有專門知識及能力提升DTTNC_o之價值，而DTTN之增長及發展乃一直受到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所規限。

1.5 吾等之看法

基於上述，由於(i)DTTN被認為屬優秀業務理念及在香港貿易環境下具有良好業務前景；(ii) 貴集團將擁有專門知識及能力透過將DTTNC_o納入其業務中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提升DTTN之價值；及(iii) 貴集團可利用DTTN之現有基礎設施開拓中國電子商務業務，加上吾等注意到如DTTN之經營模式仍維持不變及股東不向DTTNC_o注入額外資金，則DTTNC_o之業務或會出現持續經營問題，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儘管代價有所更改，惟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之一部分，對 貴公司具策略價值，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如該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22,791,120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乃董事經考慮(i)DTTNC_o之財務表現；(ii)DTTNC_o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前景；及(iii)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42,500,000元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早前協議項下之初步最高代價港幣19,971,600元乃相對接近應佔之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3.43%，而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經修訂代價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88元較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3.43%(即分別為約港幣18,500,000元及約港幣16,600,000元)有約23.20%及37.37%之溢價。就此，吾等已審閱下列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業務與DTTNC_o類似之公司(包括 貴公司在內)(「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由於DTTNC_o過去一直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於評估代價之公平及

合理性方面並不適合採用市盈率方法。就確定及反映代價整體上是否符合市場狀況而言，吾等認為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屬合適：

可比較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描述	最新經審核 財務報表之 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港幣元	歷史市賬率 (附註1)
金蝶國際軟件 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及出售企業管理軟件、 電子商務應用軟件及中 間軟件；亦提供基於互 聯網的服務及為企業建 立電子商務平台	31/12/2007	0.85	2.25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及 解決方案	31/12/2007	0.66	1.40
貿易通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為香港以及國際商界提供貿 易相關電子服務	31/12/2007	0.57	1.31
中信21世紀有限 公司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經營 電子關稅處理平台、系 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	31/03/2008	0.128	0.78
平均數(約數)				1.44
DTTNC _o (附註2)				1.3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根據代價除以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3.43%應佔權益計算。

如上文所闡釋，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0.78至2.25倍之間，而其平均數約為1.44倍。根據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DTTNC_o之市賬率處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折讓約4.86%，此實對 貴集團有利。

如上文「1.3 DTTNCo之業務表現」一段所述，DTTNC_o現仍錄得虧損，且其資產淨值持續減少。雖然 貴公司或有機會於往後當DTTNC_o之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時以較低代價收購DTTNC_o之餘下股權，但 貴公司無意等待至當DTTNC_o之資產淨值減少至其對 貴公司之策略價值可能下降時再進行收購事項。因此， 貴公司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以便有關經營DTTN之限制可得以解除，而 貴公司亦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利用及憑藉DTTNC_o之現有基礎設施拓展中國市場。

考慮到(i)DTTNC_o之市賬率處於可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並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折讓約4.86%；(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DTTNC_o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將對DTTNC_o之業務營運取得全部及完整之控制權；(iii)DTTNC_o已於業務營運方面建立既有之技術及營運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收購事項將可讓 貴公司拓展電子商務業務的中國市場，故可將該溢價視為 貴公司進軍中國B to B電子商務行業之開業費用；及(iv)待往後當DTTNC_o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以致影響對 貴公司之策略價值時再收購DTTNC_o可能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較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溢價(如上文所論述)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2.2 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方法

與先前根據早前協議作出之支付機制(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詳述)相比，每股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由港幣0.32元修訂為港幣0.388元，而賣方可要求 貴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之選擇權則被取消。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除了收取現金外，不能選擇收取代價股份，而總現金代價港幣22,791,120元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支付。根據經修訂架構，總現金代價較根據早前協議所建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計算之總現金代價多出約港幣3,990,000元，董事認為此增加額就收購事項之利益(如上文所述)而言實屬合理。

如該函件所載，貴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基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港幣364,100,000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51,700,000元(如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認為，貴公司擁有所需財務資源支付代價，且其財務狀況或營運將不會因收購事項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僅以現金支付代價之經修訂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以下乃說明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股東應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而對 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後DTTNC_o之實際資產淨值而定。

3.1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9,300,000元，其中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31,700,000元(即 貴公司於DTTNC_o之權益)。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聯營公司權益，而DTTNC_o之總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按代價與於完成後DTTNC_o資產淨值之43.43%應佔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錄得商譽。因此，倘DTTNC_o之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則 貴公司將會於完成後錄得更高商譽金額。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按代價之金額而減少。基於上述及DTTNC_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8,200,000元，預期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港幣76,200,000元。鑒於DTTNC_o一直處於虧損之往績記錄及DTTNC_o之業績將於完成後全面綜合至 貴集團之業績，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短期內將會因收購DTTNC_o之其餘43.43%股權及DTTNC_o之全部業績日後將併入 貴集團之盈利而有所下降。然而，如上文「DTTN與 貴公司業務之策略整合」一段所述，基於 貴集團之往績記錄盈利理想，吾等相信，在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可獲取消以便能夠向客戶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以及改善及協同效應能夠得以實現之情況下，長線而言 貴集團將擁有專門知識及能力以提升DTTNC_o之競爭力。

3.3 現金流量

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港幣364,1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51,700,000元，吾等認為，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結算承擔約港幣22,800,000元，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 貴集團仍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經營。

3.4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付息借貸。由於根據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及DTTNC_o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付息借貸，故於進行收購事項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有)造成任何影響。

雖然 貴集團之盈利預期於完成後將會因綜合一直處於虧損之DTTNC_o業務而有所下降，但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變化。經考慮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利益，雖然DTTNC_o處於虧損狀況，但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應，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DTTNC_o經營之業務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仍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梁美嫻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所述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之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相關股份數目	
余國雄先生	1,142,000	9,098,743	10,240,743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718,000	–	718,000
鍾順群女士	–	2,095,848	2,095,8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陳慧欣女士為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9%)聘用之公務員，而WEBB Lawrence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1%)之僱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財政司司長法團	95,673,000	—	95,673,000	12.29
其他人士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63,125,000	63,125,000	8.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3,125,000	—	63,125,000	8.11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	62,200,000	62,200,000	7.99
DJE Investment S.A.	62,200,000	—	62,200,000	7.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列情況存在：(i) 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該股東具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 任何股東負有責任或擁有權利，據此以按照一般或視個別情況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
- (b)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將控制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
- (d) 協議；
- (e) 早前協議；及
- (f) 本通函。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財政司司長法團、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出口商會(統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58,74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完成收購事項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 63 號

麗晶中心 B 座 11 樓及 12 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僅接納就該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翟迪強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陳慧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立基先生、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